

安徽省地震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安徽省地震局	本级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安徽省地震局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安徽省地震局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4	安徽省地震局	安徽省地理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安徽省地震局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安徽省地震局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7	安徽省地震局	安徽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安徽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	安徽省地震局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9	安徽省地震局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约定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0	安徽省地震局			技术服务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等工作；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震后烈度评定、损失评估、科学考察等；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断层探查、地震区划、灾害隐患排查等地震安全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地震预警技术服务等工作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1	安徽省地震局			仪器销售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震专用仪器销售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2	安徽省地震局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房产租赁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3	安徽省地震局			检验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震仪器校准、检测、检定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4	安徽省地震局	安徽省地震学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会员提供服务，依照协会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费用开支	1000元/年	安徽省地震学会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	